**厦门同集热电有限公司**

**2024年-2025年环保自行监测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承揽140[2023]010

**厦门同集热电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

1. **采购邀请书**

厦门同集热电有限公司对**2024年-2025年环保自行监测项目**竞争性谈判采购，欢迎具备相应资质的合格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的报价。

1. **项目概况**

## 项目名称：2024年-2025年环保自行监测项目

## 项目地点：厦门同集热电有限公司

## 资金来源：国有企业自筹资金

## 服务周期：2024年1月-2025年12月

1. **报价方资格要求**

## 响应谈判文件、参加报价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法人，且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权力，提供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具备“CMA”认证资质。资质范围需涵盖我司本次招标所有的污染物指标监测。

## 自2021年1月1日起，具有2项（含）类似监测服务业绩，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报价方若为法定代表人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报价方若为授权代理人，须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并盖公章。

1. **报价截止时间**

## 报价文件须于2023年12 月21 日上午10:00（北京时间）之前提交到厦门市同安区美禾三路399号，厦门同集热电有限公司2楼安全环保部。

## 采购方有权拒绝接受迟到的报价文件。

## 报价文件须盖单位公章，所有报价文件装入封袋密封后都必须在封口处盖章，并在密封袋上正确标明报价项目名称、同时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无效。

1. **谈判时间和地点**

## 采购方将于2023年12 月21 日上午10:00（北京时间），在厦门市同安区美禾三路399号，厦门同集热电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开标。

1. 谈判时欢迎所有报价方参加谈判会议，报价方代表应签名以证明其出席谈判会议，谈判代表须出具身份证原件。报价方因故不能派代表出席谈判会议或谈判代表未能出具身份证原件的，视为默认谈判结果。
2. **项目限价：**

## 本项目设最高限价人民币20万元（含税），报价方所报总价不得超过本项目的最高限价。

1. **谈判规则**

6.1、谈判小组对报价方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报价方不符合资格性及符合性条款和“\*”条款要求，视为无效响应报价文件；

6.2、谈判小组在对报价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报价方对报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报价方需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符合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报价方进入谈判程序。

6.3、谈判小组从和通过资格和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前三位报价方进行谈判。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报价方分别进行谈判，谈判顺序采用随机抽取的方法确认。

6.4、谈判小组对采购文件和报价文件提出重点的谈判内容，根据采购文件及有关规定，与已递送报价文件的各报价方进行一轮谈判。报价方未到现场，视为维持谈判文件和报价价格不变。

6.5、除非采购文件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有实质性变动的，否则后一次的报价不得高于前一次的报价，若有出现该情况的，则后一次的报价无效，以前一次的报价为准。

6.6、响应报价方代表参加谈判并签署报价文件，谈判时应出示身份证原件。

6.7、在谈判活动中，有关人员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技术资料、价格和其它信息给其他报价方。

6.8、通过资格和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未超过项目限高价的响应报价方在3家及以上的，则按照“成交原则”确定成交候选单位；通过资格和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未超过项目限高价的响应报价方不足3家但在1家及以上的，如本项目已经过再次公告或邀请，则按照“成交原则”确定成交候选单位，否则本次采购活动终止，采购方将重新发布采购公告。

1. **谈判保证金**

**\*7.1 报价方应在报价截止时间2023年 12 月 21 日上午10:00前须缴足谈判保证金人民币肆仟元整（¥4000.00），未按规定缴足谈判保证金，属无效报价文件**。

## 7.2 谈判保证金提交的时间及方式：报价方应于报价截止时间前从供应商基本账户以电汇或银行转账的方式汇达采购方指定的保证金账户。

## 7.3 原则上不接受以个人账户缴交保证金，确需以个人账户为报价方缴交保证金的，经我司同意后，需报价方提供书面说明，并加盖公章。

## 7.4 谈判保证金汇款凭证上用途栏应注明“2024年-2025年环保自行监测项目”。在汇款凭证单背面注明退还谈判保证金时报价方收款的银行账号和开户行。

## 7.5 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谈判保证金将自动转为合同履约金，项目验收合格后退回合同履约金；若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拒不履行签订合同，我司将不予退还该保证金并顺延第二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除出现不予退还谈判保证金情形及成交供应商外的报价方谈判保证金，我司将在项目成交公告后1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该保证金。

## 7.6 谈判保证金账户，谈判保证金均须存入或转入以下账号，其它收款单位均视为无效。

## 收款单位：厦门同集热电有限公司

## 账 号：35101556001050000117

## 开 户 行：建设银行厦门分行集美支行

1. **成交原则**

8.1、本次谈判采用经评审合格且最低价成交法。评审小组从通过资格和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前三位报价方进行谈判。谈判过程中如报价方代表未到现场，视为谈判报价维持采购文件报价价格不变，谈判报价最低者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8.2、报价最低的前三位如出现2家及以上价格相等，且报价人未到现场，由评标小组抽签确定成交供应商。

8.3、如果各报价单位税率不一致，则按不含税价进行比价。

1. **联系人**

## 李凤雄（联系电话：0592-7396289）

1. **监督电话**

海发集团纪检监察室：0592-6800131

环保能源公司纪检小组：0592-6807581

厦门同集热电有限公司

2023年12 月 日

## 

## 第二部分 谈判须知

## 备注：

## 全文中带有“\*”的条款为关键性条款，如报价方对这些关键性条款存在任何负偏离或不满足将导致报价无效。

## 谈判文件中所述技术要求，应视为保证实现本项目施工所需要的最低要求，如有遗漏，报价方应予以补充，否则，一旦成交将认为报价方认同遗漏部分并免费提供。

## 本项目为2024年-2025年环保自行监测项目竞争性谈判采购，采购方为厦门同集热电有限公司。请各报价方仔细阅读本谈判文件的内容以保证提交完整有效的响应文件参加谈判活动。

# 前 附 表

|  |  |
| --- | --- |
| **项目** | **内 容** |
| 1 |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2024年-2025年环保自行监测项目 2. 采 购 人：厦门同集热电有限公司 3. 采购方式：公开竞争性谈判 4. 资金来源：国有企业自筹资金 5. 项目编号：承揽140[2023]010 6. 质量要求：检测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7. 服务周期：2024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 |
| 2 | **响应人资格要求** 1、响应谈判文件、参加报价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法人，且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权力，提供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2、具备“CMA”认证资质。资质范围需涵盖我司本招标所有的污染物指标监测。3、自2021年1月1日起具有至少2项类似的监测服务业绩，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4、报价方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3 | **踏勘现场：**自行组织  **答疑形式：**本项目不举行答疑会，如有问题可与采购人联系 |
| 4 | **响应报价文件有效期：**自谈判截止日起60天（日历天） |
| 5 | **响应报价文件装订要求**：响应报价文件应装订成册，装订采用左侧装订。 |
| 6 | **响应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日期**：2023年12 月21 日10 时0 分  **响应报价文件递交至**：厦门同集热电有限公司2楼安保部 |
| 7 | **谈判时间**：2023年12 月21 日10 时0 分  **谈判地点**：厦门同集热电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谈判 |
| 8 | **谈判规则：**   1. 谈判小组对报价方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报价方不符合资格性及符合性条款和“\*”条款要求，视为无效响应报价文件； 2. 谈判小组在对报价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报价方对报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报价方需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符合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报价方进入谈判程序。 3. 谈判小组与通过资格和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前三位报价方进行谈判判。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报价方分别进行谈判，谈判顺序采用随机抽取的方法确认。 4. 谈判小组对采购文件和报价文件提出重点的谈判内容，根据采购文件及有关规定，与已递送报价文件的各报价方进行一轮谈判。投标报价方未到现场，视为维持谈判文件和报价价格不变。 5. 除非采购文件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有实质性变动的，否则后一次的报价不得高于前一次的报价，若有出现该情况的，则后一次的报价无效，以前一次的报价为准。 6. **响应报价方代表参加谈判并签署报价文件，谈判时应出示身份证原件。** 7. 在谈判活动中，有关人员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技术资料、价格和其它信息给其他报价方。 8. 通过资格和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未超过项目限高价的响应报价方在3家及以上的，则按照“成交原则”确定成交候选单位；通过资格和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未超过项目限高价的响应报价方不足3家但在1家及以上的，如本项目已经过再次公告或邀请，则按照“成交原则”确定成交候选单位，否则本次采购活动终止，采购方将重新发布采购公告。 |
| 9 | **谈判评审标准：**   1. 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报价方即满足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报价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单位。谈判小组根据报价由低至高的顺序对成交候选单位进行排序，确定报价最低的成交候选单位为成交供应商。 2. 成交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者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后明确表示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将按照成交候选竞价人的排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 |

1. **谈判文件**
2. 谈判邀请书
3. 谈判须知
4. 技术规格及要求
5. 合同主要条款
6. 响应文件格式
7.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 谈判文件的澄清

## 报价单位对谈判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并以书面形式（邮件、传真等）通知到采购方。采购方根据情况采用适当的方式予以澄清，并在其必要时将不标明问题来源的书面（邮件、传真等）答复发给已知的每个报价方（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报价方在收到上述答复后，应立即向采购方回函（邮件、传真等）确认。该答复作为谈判文件的一部分，对报价方有约束力。

1. 谈判文件的修改

## 采购方可以在报价文件投递截止时间之前的任何时候对谈判文件进行修改。由于谈判文件的修改可适当延长报价文件投递截止时间。报价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邮件、传真等方式）发给所有已知报价方，该修改书将构成谈判文件的一部分，对报价方有约束力。报价方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邮件、传真等方式）予以确认。

1. **响应文件的编制**
2. 响应函；
3. 报价表；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5. 法人授权委托书（报价签字非法定代表人签署需出具）；
6.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7. 报价方廉洁承诺书；
8. 企业能有效识别二维码且加盖报价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9. 企业加盖报价单位公章的相关资质证明文件；
10. **相关业绩证明，提供合同复印件**。
11. 报价方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2. **报价文件的递交**
13. 报价文件的递交。报价方必须按公告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报价文件送达规定的地点。
14. 迟到的报价文件。采购方对于迟到的报价文件有权拒绝接收。
15. 报价文件的修改与撤回。报价方在递交报价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方递交请求修改其报价文件的通知。但在报价截止以后，不能修改报价文件。修改后的谈判文件应按要求密封等，并在报价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方。
16. **谈判与评审**
17. 谈判
18. 采购方将按照采购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在厦门市同安区美禾三路399号厦门同集热电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谈判。
19. 谈判时欢迎所有报价方参加谈判会议，报价方代表应签名以证明其出席谈判会议，报价方因故不能派代表出席谈判会议的，视为维持谈判文件和报价价格不变。
20. 报价方代表可监督检查报价文件的密封情况。
21. 谈判时，报价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被视为废标。
22. 报价文件未标识和密封；
23. 报价文件密封处未加盖报价方公章；
24. 报价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报价文件。
25. 本项目若属于首次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的，在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的，本次谈判失败。
26. 在规定谈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7. 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8. 首次报价或最终报价未超过采购最高限价的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9. 本项目若属于首次竞争性谈判采购失败后进行的第二次谈判活动的，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若资格性与符合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只有两家的，谈判小组可以与两家供应商进行谈判并按谈判评审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只有1家响应的，谈判小组按照符合采购需求、报价合理的原则推荐成交供应商。
30. 评审原则
31. 评审谈判小组对具备实质性的报价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评审谈判小组成员由采购方相关人员组成，评审谈判小组将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条件对所有报价文件进行评审。
32. 符合性审查，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将按废标处理。
33.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
34. 报价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规定盖报价单位公章及签字；
35. 报价文件附有采购方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36. 谈判小组与通过资格和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前三位报价方进行谈判。
37. 谈判小组与报价方就谈判文件技术、商务、合同条款等内容进行谈判，报价方第二次报价不得高于第一次报价；报价方代表未到谈判现场，视为维持谈判文件和报价价格不变。
38. 谈判过程中，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澄清文件和最终承诺书，应由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后生效，响应供应商应受其约束。

**5.2.6 成交原则。**

**5.2.6.1**本次谈判采用经评审合格且最低价成交法。评审小组从通过资格和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前三位报价方进行谈判。谈判过程中如报价方代表未到现场，视为谈判报价维持采购文件报价价格不变，谈判报价最低者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5.2.6.2、报价最低的前三位如出现2家及以上价格相等，且报价人未到现场，由评标小组抽签确定成交供应商。

5.2.6.3、如果各报价单位税率不一致，则按不含税价进行比价。

1. **合同的授予**
2. 合同授予的条件

## 采购方将根据评标意见，把合同授予其报价文件在实质上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报价方，被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必须具有实施本合同的能力和资源。

1. 成交通知书

## 评标结束后，采购方根据评标结果，在报价文件有效期截止前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 签订合同
2. 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30天内，与采购方尽快签订合同，采购方和成交供应商不得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
3.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 第三部分 服务规范与要求

1. **服务内容及要求**
2. 服务内容
3. 企业环保自行监测（服务周期为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每个月20日之前完成当月监测内容的采样工作，每次检测的具体时间由双方协商确定。

**自行监测方案**

|  |  |  |  |
| --- | --- | --- | --- |
| 污染源类别 | 污染物名称 |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 手工监测频次 |
| 生产废水 | pH值、溶解性总固体、化学需氧量 | 瞬时采样 至少3个瞬时样 | 1次/月 |
| 有组织废气 | 烟气黑度、汞及其化合物、氨（氨气） | 非连续采样 至少3个 | 1次/季度/炉（2台燃煤炉） |
| 有组织废气 | 二氧化硫、颗粒物、烟气黑度 | 非连续采样 至少3个 | 1次/季度（燃气炉） |
| 无组织废气 | 氨（氨气） | 非连续采样 至少3个 | 1次/季（4个点） |
|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厂界） | 非连续采样 至少3个 | 1次/季（4个点） |
| 非甲烷总烃（油库） | 非连续采样 至少3个 | 1次/季（4个点） |
| 噪声 | 厂界噪声 | 昼夜 | 1次/季度 |

1. 燃煤锅炉烟气比对监测（服务周期为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 采购方根据每季度锅炉生产运行情况确定比对监测时间及比对检测的锅炉。

## 比对监测方案

|  |  |  |  |  |
| --- | --- | --- | --- | --- |
| 监测项目 | 监测频率 | 监测方法 | 样品数量（个） | 其他说明 |
| 二氧化硫 | 监测一天，每天测定9个数据 | HJ57-2017《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 1次/季度/炉（2台炉） | 排放浓度≤35mg/m3 |
| 氮氧化物 | 监测一天，每天测定9个数据 | HJ693-2014《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 1次/季度/炉（2台炉） | 排放浓度≤50mg/m3 |
| 颗粒物 | 监测一天，每天测定9个数据 | HJ836-2017《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 1次/季度/炉（2台炉） | 排放浓度≤10mg/m3 |
| 含氧量 | 监测一天，每天测定9个数据 | GB/T16157-1996《固定污染物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 1次/季度/炉（2台炉） |  |
| 流速 | 监测一天，每天测定5个数据 | GB/T16157-1996《固定污染物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 1次/季度/炉（2台炉） |  |
| 烟温 | 监测一天，每天测定5个数据 | GB/T16157-1996《固定污染物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 1次/季度/炉（2台炉） |  |
| 湿度 | 监测一天，每天测定5个数据 | GB/T16157-1996《固定污染物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 1次/季度/炉（2台炉） |  |

1.1.3燃气锅炉烟气比对监测（服务周期为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 采购方根据每季度锅炉生产运行情况确定比对监测时间及比对检测的锅炉。

## 比对监测方案

|  |  |  |  |  |
| --- | --- | --- | --- | --- |
| 监测项目 | 监测频率 | 监测方法 | 样品数量（个） | 其他说明 |
| 二氧化硫 | 监测一天，每天测定9个数据 | HJ57-2017《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 1次/季度 | 排放浓度≤50mg/m3 |
| 氮氧化物 | 监测一天，每天测定9个数据 | HJ693-2014《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 1次/季度 | 排放浓度≤150mg/m3 |
| 含氧量 | 监测一天，每天测定9个数据 | GB/T16157-1996《固定污染物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 1次/季度 |  |
| 流速 | 监测一天，每天测定5个数据 | GB/T16157-1996《固定污染物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 1次/季度 |  |
| 烟温 | 监测一天，每天测定5个数据 | GB/T16157-1996《固定污染物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 1次/季度 |  |
| 湿度 | 监测一天，每天测定5个数据 | GB/T16157-1996《固定污染物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 1次/季度 |  |

## 2监测方案

1. 服务要求
2. 严格按生态环境部门的相关要求执行；
3. 按照自行监测方案对我司进行监测；依据HJ75-2017《固定污染源烟气（SO2、NOx、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对采购方环保自行监测、燃煤锅炉烟气比对监测、天然气锅炉烟气比对监测等，并在过程中接受采购方的监督和管理，保证检测结果的准确性；
4. 每次检测的具体时间由双方协商确定。采样、监测完成后7个工作日内分别出具服务监测项目（自行监测、燃煤锅炉烟气比对监测、天然气锅炉烟气比对监测等）且环保部门认可的“CMA”认证监测报告；
5. **样品数量为预估数量，以实际监测为准进行费用结算；**
6. 以上项目要求同一检测单位承担，不得分包；所有工作内容均应符合国家有关的标准、规范、规定以及采购方要求。
7. **报价及付款方式**
8. 报价方式
9. 投标人须以人民币报价，费用含:材料费、人工费、措施费、劳保费、税费等全部费用。（报价方必须在分项报价表中详细列出报价，如果所列分项报价不含以上内容，则视为已含在报价中。报价分为自行监测（季度）报价、比对监测（分台炉）报价和天然气锅炉烟比对气监测（季度）报价，以及总包价，总报价等于自行监测报价×8+每台燃煤锅炉每次比对监测报价×16+天然气锅炉烟气比对监测报价×8）。

## 2.1.2报价人的总报价中，包含相应增值税，如国家税率调整，含税金额也做相应调整。

1. 付款方式

合同正式签订生效后，检测费用按季度结算，根据实际发生的监测内容及分项报价进行结算付款。成交方提供监测报告和相应税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填写齐全正确，如为电子发票，备注栏需备注成交方银行账号、开户行、收款人、复核人，并发送OFD版本和XM L版本电子档给采购方存档，如国家税率调整，含税金额也做相应调整。

采购方收到成交方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

1. **其他事项**
2. 成交方应严格依据报价文件所做承诺履行义务，如有违约，采购方有权根据协议、合同采取措施保证本项目的顺利进行，若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可向采购方所在地人民法院以诉讼方式解决，并相应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3. 确定成交方后，成交方应严格依据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并依据服务合同履行义务，如有违约，采购方有权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4. 报价方认为需采购方配合的事宜。
5. 报价方若有其它方面的特殊功能、附加功能及优惠条件，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注明。
6. 成交方必须凭成交通知书的原件与采购方签订合同。
7. 成交方必须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原件，未按规定领取的，视为成交方放弃成交资格。
8. **本项目设最高限价（人民币 20 万元），报价方所报总价不得超过本项目的最高限价。**
9. 报价方应如实提供所有资料的相关复印件，必要时采购方将保留要求报价方提供原件予以核查的权利。
10. 报价方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技术资料。
11. 报价有效期必须不少于60天。

## 合同主要条款

|  |
| --- |
| 注释：本格式条款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参考，为阐明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协商可增加新的条款、修改相关条款，但不得与谈判文件、响应报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相背离。 |

**甲方**：厦门同集热电有限公司

住所地：厦门市同安区美禾三路399号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精诚合作、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共同签订《2024年-2025年环保自行监测项目》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2024年-2025年环保自行监测项目。

服务地点：厦门同集热电有限公司。

2、服务内容：自行监测、燃煤锅炉烟气比对监测、天然气锅炉烟气比对监测。

3、服务要求：自行监测方案、燃煤锅炉烟气开展比对监测、天然气锅炉烟气比对监测满足招标文件及HJ75-2017《固定污染源烟气（SO2、NOx、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等有关标准和规范要求监测。

4、承包方式：总承包

5、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

6、合同价款（含 %增值税专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单价（元） | 数量 | 合价（元） |
| 1 | 自行监测  （服务周期为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 元/季度 | 8季度 |  |
| 2 | 锅炉烟气比对监测  （服务周期为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 元/台次 | 预计16台次 |  |
| 3 | 天然气锅炉烟气比对监测  （服务周期为2024年10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 元/季度 | 预计8季度 |  |
| 合计（元） | |  | | |
| 以上报价为含税价，本项目开具 ％增值税专票 | | | | |

7、付款方式：

7.1合同正式签订生效后，检测费用按季度结算，根据实际发生的监测内容及分项报价进行结算付款。乙方提供监测报告和相应税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填写齐全正确，如为电子发票，备注栏需备注成交方银行账号、开户行、收款人、复核人，并发送OFD版本和XM L版本电子档给采购方存档，如国家税率调整，含税金额也做相应调整。

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

**二、双方现场代表：**

1、甲方代表： 　职务

2、乙方代表： 职务

**三：服务要求**

1、严格按生态环境部门的相关要求执行；

2、按照甲方的自行监测方案对厂区进行环境监测，依据HJ75-2017《固定污染源烟气（SO2、NOx、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对甲方开展环保监测，并在过程中接受甲方的监督和管理，保证检测结果的准确性；

3、每次检测的具体时间由双方协商确定。采样、监测完成后7个工作日内分别出具服务监测项目（自行监测、燃煤锅炉比对监测、天然气锅炉比对监测等）且环保部门认可的“CMA”认证监测报告；

4、样品数量为预估数量，以实际监测项目为准进行费用结算；

5、以上项目要求同一检测单位承担，不得分包，所有工作内容均应符合国家有关的标准、规范、规定以及采购方要求。

**四：服务内容**

1. 企业环境自行监测（服务周期为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每个月20日之前完成当月监测内容的采样工作，每次检测的具体时间由双方协商确定。

**自行监测方案**

|  |  |  |  |
| --- | --- | --- | --- |
| 污染源类别 | 污染物名称 |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 手工监测频次 |
| 生产废水 | pH值、溶解性总固体、化学需氧量 | 瞬时采样 至少3个瞬时样 | 1次/月 |
| 有组织废气 | 烟气黑度、汞及其化合物、氨（氨气） | 非连续采样 至少3个 | 1次/季度/炉（2台燃煤炉） |
| 有组织废气 | 二氧化硫、颗粒物、烟气黑度 | 非连续采样 至少3个 | 1次/季度（燃气炉） |
| 无组织废气 | 氨（氨气） | 非连续采样 至少3个 | 1次/季（4个点） |
|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厂界） | 非连续采样 至少3个 | 1次/季（4个点） |
| 非甲烷总烃（油库） | 非连续采样 至少3个 | 1次/季（4个点） |
| 噪声 | 厂界噪声 | 昼夜 | 1次/季度 |

1. 燃煤锅炉烟气比对监测（服务周期为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 采购方根据每季度锅炉生产运行情况确定比对监测时间及比对检测的锅炉。

## 比对监测方案

|  |  |  |  |  |
| --- | --- | --- | --- | --- |
| 监测项目 | 监测频率 | 监测方法 | 样品数量（个） | 其他说明 |
| 二氧化硫 | 监测一天，每天测定9个数据 | HJ57-2017《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 1次/季度/炉（2台炉） | 排放浓度≤35mg/m3 |
| 氮氧化物 | 监测一天，每天测定9个数据 | HJ693-2014《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 1次/季度/炉（2台炉） | 排放浓度≤50mg/m3 |
| 颗粒物 | 监测一天，每天测定9个数据 | HJ836-2017《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 1次/季度/炉（2台炉） | 排放浓度≤10mg/m3 |
| 含氧量 | 监测一天，每天测定9个数据 | GB/T16157-1996《固定污染物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 1次/季度/炉（2台炉） |  |
| 流速 | 监测一天，每天测定5个数据 | GB/T16157-1996《固定污染物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 1次/季度/炉（2台炉） |  |
| 烟温 | 监测一天，每天测定5个数据 | GB/T16157-1996《固定污染物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 1次/季度/炉（2台炉） |  |
| 湿度 | 监测一天，每天测定5个数据 | GB/T16157-1996《固定污染物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 1次/季度/炉（2台炉） |  |

3、燃气锅炉烟气比对监测（服务周期为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 采购方根据每季度锅炉生产运行情况确定比对监测时间及比对检测的锅炉。

## 比对监测方案

|  |  |  |  |  |
| --- | --- | --- | --- | --- |
| 监测项目 | 监测频率 | 监测方法 | 样品数量（个） | 其他说明 |
| 二氧化硫 | 监测一天，每天测定9个数据 | HJ57-2017《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 1次/季度 | 排放浓度≤50mg/m3 |
| 氮氧化物 | 监测一天，每天测定9个数据 | HJ693-2014《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 1次/季度 | 排放浓度≤150mg/m3 |
| 含氧量 | 监测一天，每天测定9个数据 | GB/T16157-1996《固定污染物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 1次/季度 |  |
| 流速 | 监测一天，每天测定5个数据 | GB/T16157-1996《固定污染物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 1次/季度 |  |
| 烟温 | 监测一天，每天测定5个数据 | GB/T16157-1996《固定污染物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 1次/季度 |  |
| 湿度 | 监测一天，每天测定5个数据 | GB/T16157-1996《固定污染物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 1次/季度 |  |

**五：甲乙双方责任和义务**

1、甲方责任和义务

（1）在现场采样时为乙方采样人员提供采样所需的工作条件，并安排1名熟悉情况的人员配合现场采样。

（2）依据本协议规定付款。

2、乙方责任和义务

（1）接受甲方的安排，在甲方具备采样条件的情况下委派专业的采样人员到甲方进行现场采样。

（2）对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所提供的资料、最终的检测结果等）承担保密义务，且该保密义务应当不受时间限制而持续有效。

（3）乙方确保具备履行本协议的相关资质及技能。

（4）乙方在完成每次采样后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分别出具服务监测项目的“CMA”认证监测报告。

**六、纠份解决办法：**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有争议，应首先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约定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所有对本合同的变更，需以双方共同达成的书面补充协议为准。

**七、合同生效：**

1、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2、合同订立地点：厦门同集热电有限公司

3、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方双各持两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本合同双方约定：自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服务周期结束，服务费用结清后终止。

**双方签署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代表： 代表：

电话： 电话：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 第五部分 报价文件格式

|  |
| --- |
| 注释：  《报价文件格式》是报价方的部分报价文件格式和签订合同时所需文件的格式。报价方参照这些格式文件制作报价文件。 |

**厦门同集热电有限公司**

**2024年-2025年环保自行监测项目**

**响应报价文件**

**项 目 编 号：**承揽140[2023]010

**报价单位：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报价日期：2023年 月 日**

1. 响应函（见附件1）；
2. 报价表（见附件2）；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见附件3）；
4. 法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4，报价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附件不需要提供）；
5.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见附件5）；
6. 报价方廉洁承诺书（见附件6）；
7. 企业能有效识别二维码且加盖报价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见附件7）；
8. 企业加盖报价单位公章的相关资质证明文件等（见附件8）；
9. 相关业绩证明，提供合同复印件（见附件9）；
10. 报价方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见附件10）。

附件1 响应函

厦门同集热电有限公司：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2024年-2025年环保自行监测项目的谈判文件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的报价总报价，含相应增值税，如国家税率调整，含税金额也做相应调整。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按照招标文件、服务合同、和技术规范要求承接本招标范围内的全部监测服务，并承担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签订，并保证为本项目提供优质服务，采样及检测等标准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
4. 本投标函及投标文件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5. 我方承诺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并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内完成所有监测服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报价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报价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单价（元） | 数量 | 合价（元） |
| 1 | 自行监测  （服务周期为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 元/季度 | 8季度 |  |
| 2 | 锅炉烟气比对监测  （服务周期为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 元/台次 | 预计16台次 |  |
| 3 | 天然气锅炉烟气比对监测  （服务周期为2024年10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 元/季度 | 预计8季度 |  |
| 合计（元） | |  | | |
| 以上报价为含税价，本项目开具 ％增值税专票 | | | | |

报价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企业名称：

企业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报价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
| --- | --- |
| 身份证复印件 |  |

报价单位（盖公章）：

日期：

备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单独一页，但需加盖企业公章。

附件4 法人授权委托书

授权声明：（报价单位名称） 授权 （授权代理人） 为我公司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负责参与2024年-2025年环保自行监测项目的报价，该代理人在报价及后续的合同执行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及所处理的与我公司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公司均予以承认。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
| --- | --- |
| 身份证复印件 |  |

报价单位（公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

备注：1、报价人为企业法定代表人，则本附件不需要提供。

1.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单独一页，但需加盖企业公章。

附件5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厦门同集热电有限公司

关于贵司2024年-2025年环保自行监测项目的报价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报价，提供谈判文件中规定的2024年-2025年环保自行监测项目监测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 响应采购、参加报价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法人，且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权力。
2. 具备“CMA”认证资质。资质范围涵盖贵司本次招标所有的污染物指标监测。
3. 自2021年1月1日起具有至少2项类似的监测服务业绩。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 财务要求：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且资产未被重组、接管和冻结。
5. 信誉要求：报价方没有被国家、福建省省级有关部门及厦门市有关部门暂停招报价或市场准入资格且在公示处罚期内。

**注：第**4、5**项无需提供证明文件，但若采购方发现报价方违反该条款，采购方有权拒绝其报价及后续的相应事宜。对用户方造成的相应损失，则由该报价单位负责。**

报价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6 报价方廉洁承诺书

为促进廉洁自律有关规定的落实，打击贿赂、以权谋私等违法犯罪行为，保证各项经营活动健康有序开展，维护员工职业操守，提高合作效率，本单位在与厦门同集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方”）开展报价、报价业务活动中承诺：

1. 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以及有关要求进行各项业务活动。
2. 不向采购方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馈赠礼金、礼品（含有价证券）；不向采购方的工作人员提供任何应由其个人支付报酬的劳务和其它服务；不为采购方的工作人员安排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任何活动（如：旅游、消费宴请、娱乐等）；不为采购方的工作人员支付应由其个人支付的任何赞助费、宣传费、咨询费、劳务费等；不为采购方的工作人员报销任何名义的个人消费凭证；不为采购方的工作人员安排违反社会公德的活动；不为采购方的工作人员提供经商、办企业、消费提供特殊便利或优惠等。
3. 不与其他经营者串通报价和报价，不排挤其他经营者的公平竞争，损害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不在工程建设的预决算编制工作中弄虚作假、高估冒算。
4. 发现采购方工作人员违反廉洁从业行为的，报价方可向厦门海发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或举报。若采购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将按有关法律和规定严肃处理。
5. 报价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规定行为的，3年内不得参加厦门同集热电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物资采购报价活动，情节严重的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特此承诺。

报价单位（盖章）：

日期：

附件7 企业能有效识别二维码且加盖报价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附件8 企业加盖报价单位公章的相关资质证明文件

附件9 相关业绩证明，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报价单位公章）

附件10 报价方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